

项目编号：LQGP-BC-2026023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礼泉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A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C-2026023

项目名称：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A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民政局

地址：礼泉县南大街 15 号

联系方式：029-35621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毛梦凡、雷文文

电话：029-88855213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2	采购人	1. 名称：礼泉县民政局 2. 地址：礼泉县南大街 15 号 3. 电话：029-35621327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3. 电话：029-88855213 4. 联系人：王琴、毛梦凡、雷文文
4	服务地点	礼泉县民政局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9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p>

		<p>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p> <p>备注：除注明原件（备查）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3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2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1	分包	不允许
2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5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8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9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并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若因承包方原因产生额外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30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服务采购扣除比例为10%。
31	支持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32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3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时00分00秒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时00分00秒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35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关于继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投标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招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供应商若决定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投标人在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8	服务期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礼泉县民政局
39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的义务, 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 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 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 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列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礼泉县民政局
- ◇ 监督机构：礼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6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如有）：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

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7553814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入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须完好无损，无破损）每个封袋正面应清晰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须粘贴投标标识标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可为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磋商流程：

A、宣布磋商纪律；

B、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C、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D、监标人查验供应商列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

E、检查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F、开启响应文件。

G、参会人员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H、磋商结束。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总分值：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详细评审（70 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

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规定视同小微企业，可同步享受同等优惠。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

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三、服务范围与服务对象

(一) 未成年人救助服务对象

礼泉县辖区内 0—18 周岁户籍或常住困境儿童，重点服务对象包括：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留守儿童、流动儿童；
3. 家庭经济困难、身患重病、自身残疾儿童；
4. 遭受虐待、遗弃、校园暴力及监护缺失儿童；
5.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二) 专项培训对象

全县困境儿童家长及监护人，各镇(办)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等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

四、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一) 生活保障服务

根据困境儿童实际需求，为其配发衣物、学习用品等生活、学习物资。对流浪乞讨、监护缺失、遭受侵害需要紧急救助的儿童，及时提供临时庇护安置服务，保障其基本居住和生活需求。

(二) 医疗救助服务

常态化开展困境儿童健康体检服务，全面掌握儿童身体健康状况。面向儿童及监护人普及健康防护、常见病预防、日常护理等医疗知识，提升家庭健康照护能力。

(三) 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聘请专业持证心理咨询师，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一对一心理辅导和团体心理疏导。每季度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主题讲座和团体辅导活动，为所有服务儿童建立专属心理健康档案，实行常态化跟踪、动态监测和精准干预，有效化解儿童心理情绪问题。

(四) 安全权益保护服务

联合公安、司法、教育等部门，为权益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维权协助等帮扶服务。常态化进校园、进村居开展防性侵、防拐卖、防溺水、防意外伤害等安全教育。通过亲子互动、素质拓展、公益夏令营等关爱活动，丰富儿童课余生活，弥补亲情缺失，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 监护人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困境儿童家长及监护人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围绕监护职责、法律法规、家庭教育、亲子沟通、儿童心理疏导、居家安全防护、权益保障等内容授课，强化监护人责任意识，提升科学监护和家庭教育能力，夯实家庭保护防线。

(六) 基层儿童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面向各镇(办)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系统化专业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困境儿童摸排核查、心理异常识别、风险隐患预警处置、个案帮扶流程、沟通服务技巧、工作档案规范化管理等内容，全面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夯实基层未保工作基础。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承接服务机构须具备专业、稳定的项目策划、执行、服务及授课团队，从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从业能力。
2. 优先选取具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基层儿童培训相关成熟项目经验的机构，熟悉县域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流程。
3. 承接单位须制定完整、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年度执行计划和专项培训方案，明确服务流程、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时间节点、工作标准等内容。
4. 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各项关爱服务及培训工作的，做到服务精准、过程规范、资料齐全、台账完整，确保所有工作落地见效、保质保量完成。
5. 建立常态化跟踪、回访和自查机制，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社会效益和民生保障效益。

六、商务条款

(一)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 服务期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 2、服务地点：礼泉县民政局。

七、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采购人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八、其他条款

增加保密条款：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_____（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九、质量保证：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资格初步审查

详细审查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采购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完整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正副本电子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3. 技术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12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适配项目特点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计划③服务流程④服务理念及特色。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服务保障措施，方案须包含：①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措施、②各项服务内容的落地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完整、清晰合理，完全匹配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专项培训方案，方案须包含：①培训课程计划②明确标注培训地点与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6分)	供应商需提供适配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①应急响应保障人员配置②应急响应保障全流程方案③应急响应时效标准及具体处置方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方案 (6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方案须包含：①服务质量标准②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③内控制度：含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组成员配置 (4分)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组成员的配置方案，方案须包含：①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②各岗位工作职责划分。工作组架构清晰，人员分工、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实可落地，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专业能力 (15分)	供应商在具有2名专业社工、1名心理咨询师基础上，每有1名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的专业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加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业绩 (15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完整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计5分，满分15分。
价格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p>备注：1.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___份。

4、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 元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注：逐条对应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该表可扩展。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主要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主要条款	偏离情况

注：逐条对应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符合，该表可扩展。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编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
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审内容，可自主编写方案）

附表 1: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备注：以合同原件扫描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855213

传 真：029-88855213

电子邮箱：sxzh888@qq.com
